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究生院字〔2021〕018号

关于做好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习近平经济思想在财经类研究生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落实甘肃省教育厅等《新时代甘肃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甘教厅〔2021〕18号）和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体系，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现启动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一、修订范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拟申请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校内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须按照本通知要求设计论证并制定培养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环节，是为党和国家培养高端人才的基本保证。各培养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结合新文科建设任务与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全面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对标一流大学，进一步征询多方意见

各培养单位应对标国内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充分调研、对比、系统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教育实际，统筹修订本单位各学科培养方案。要增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实现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要注重行业发展及人才市场需要，充分搜集和吸收人才培养“需求侧”的信息和意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要有企业或行业方面出具的书面评价意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要有企业或行业方面的参与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三）注重分类培养，进一步凸显学科特色

各学科专业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设置的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整合内容相近的课程，突出分类培养和分层培养要求，建立适应高端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的差异化培养方案。充分发挥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在研究生分类培养中的作用，鼓励各平台结合自身建设任务和特色论证设计本平台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同推进新文科建设，支持探索联合培养模式，促进学科融合发展。

（四）突出培养目标，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精准分析新时代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合理定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科学规范管理研究生课程设置、科研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研究制定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课程建设；完善研究生跨学院、跨专业选修选课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鼓励各学院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开设学术前沿讲座、专题报告和互助研讨等知识面宽、前沿性强、学科交叉性突出的微课程；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坚持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现基础性、前沿性、综合性，注重理论学习及科研方法训练；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现职业性、应用性、实践性，注重职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现科学性、前瞻性、专业性，注重原始创新能力的训练。

（五）压实课程内容，进一步提升教学层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标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选择设置适合各学科（专业）不同层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相应课程。研究生课程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要与本科生课程拉开距离，严禁将本科生课程层次的内容作为研究生授课内容的主体。严禁因人设课。严禁不同的课程设置相似或相同的教学内容。要把知识结构新、科研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教师推至研究生教学一线。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师资在学术型研究生（含博士生）中开设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学科基础类课程，鼓励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资源与教师资源充分共享，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三、工作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学科发展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优化和完善。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总体要求详见《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附件1）。

3. 博士课程的设置要以拓宽理论基础、深化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为方向，切实提高博士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我校其它博士点的申报及培养工作奠定基础。

此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任务重、时间紧，请各培养单位按照以上要求有序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修订的各专业培养方案（附件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附件3）、企业（行业）专家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附件4）和本单位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大纲（附件5）等材料（含电子版）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联系人：武娇龙，电话：4681355

办公地址：段家滩校区行政楼408室

- 附件：
1. 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
 2. 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
 4. 企业（行业）专家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
 5.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此页无正文)

